潢川县统计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 作 报 告

2024年，潢川县统计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统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推进 “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现将本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党政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制定了《县统计局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要点，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月活动。在9月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月期间，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等形式，广泛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活动期间，共悬挂横幅2条，摆放展板10块，发放宣传资料一千余份，接受群众咨询百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统计法治氛围。

**（三）加强推进基层基础建设。**认真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在队伍建设、硬件配置、制度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下功夫，最终乡镇规范化建设全部达标，80%的乡镇达到引领示范标准，有8个乡镇统计专兼职人员超过3人，保障统计工作顺利开展。大部分单位建立了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岗位责任制度、统计人员考核制度，做到了统计制度上墙，较好的发挥约束和监督作用。

**（四）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提高执法监督效能。**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通过集中学习、案例研讨、模拟执法等形式，系统学习了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执法程序、统计执法文书制作等知识，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目前，全局共有2名执法人员取得了统计执法资格证书，执法队伍力量不断充实。严格执行统计执法制度。制定完善了《县统计局统计执法公示制度》《县统计局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县统计局重大统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执法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统计执法工作，确保执法行为规范、透明、公正。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高度重视理论学习。**局领导班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强统计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的安排和部署，不断强化对统计法治建设的领导,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理念贯穿于全局统计工作始终，确保依法治统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先后8次组织开展统计系统人员培训会，紧密结合我县统计工作，拓展统计专业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培养统计系统干部的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

**（二）注重问题查摆整改。**县统计局成立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四个必查”和“三个一批”工作重点，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制定了《潢川县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9月份联合市统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其中两家建筑性企业因轻微违反统计法，免于行政处罚，责令及时整改到位。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规范执法检查流程，扎实推进“双随机”抽查检查的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行政指导和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不断强化统计全过程监督。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统计执法力度不够。**统计机构自身存在“软肋”问题，监督职能发挥艰难。统计法实施20多年来，违反统计法的现象时有发生，然而真正受到惩罚的确很少，主要原因是统计法本身对违法现象的处理规定偏软，对统计违法行为惩戒力度不大，使统计法律法规失去了应有的震慑作用。

**（二）执法人员力量不强。**受人员身份和年龄限制，目前我局仅有2名统计执法人员，在日常统计工作中无法开展统计执法活动，执法力量与经济体量、市场规模需要不相匹配，执法力量上有待进一步配强，“双随机”统计执法活动还依靠市局协调选派执法人员。

**（三）基层基础建设不硬。**个别乡镇统计人员更换频繁，素质参差不齐，有些同志刚刚熟悉统计业务又被调换到其他岗位，业务衔接不上，存在依法统计意识不强的情况。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与手段，利用新媒体平台等拓展宣传渠道，深入开展统计法治“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提高统计法治宣传的覆盖面与实效性。

**（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通过招聘、培训等方式充实执法队伍，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与执法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统计法治工作的需求。

**（三）增强宣传实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不同行业、不同层次统计调查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个性化、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方案。例如，针对企业负责人，重点宣传统计违法的法律后果和责任；针对统计人员，加强统计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针对普通公众，采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宣传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

**（四）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1.建立健全统计法治建设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统计数据质量监管、统计执法检查等方面的职责和任务，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统计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推进统计法治工作。

2.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和制度，形成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强大威慑力。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

县统计局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高统计法治工作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